

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114年度第3次定期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

主 席：張溫德副主任委員

紀錄：張振榕

出(列)席者：如簽到單(略)

壹、確認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14年度第2次定期會議紀錄。
(法務局)

裁示：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

貳、報告案

一、追蹤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14年度第2次定期會議主席裁
示事項辦理情形。(法務局)

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就114年度第一季消費爭議案件妥處比例偏低之情形提案報
告。(文化局)

楊儒樵委員：依契約相對性原則，在臺之演唱會主辦單位，應
對消費者負履約責任，不得以無法參與韓方安排的演出內容規劃與討論為由，對消費者主張不負
履約責任。

牛曰正委員：針對演唱會與粉絲見面會容易引發爭議的情形，
可思考是否透過於活動場館之申請機制，就「演唱會」與「粉絲見面會」予以定義，要求主辦單
位事先明確揭露活動性質，以避免爭議。

張慕貞委員：雖然「演唱會」與「粉絲見面會」活動性質之定
義難以精準，但消費者保護重點在於資訊揭露，建議本府所轄各場館，於未來業者申請場地時，
可要求業者提供清楚的節目流程，以利消費者參考與判斷。

葉家豪簡任消保官：主辦方與消費者間存在契約關係，應於官網或售票頁面清楚揭示具體表演內容，應要求外籍藝人公司明確提供演出資訊，保障消費者知情權。

裁示：請文化局將委員及簡任消保官意見納入執行業務之參考，餘洽悉。

三、本府各機關辦理114年度第二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查核辦理情形案。(法務局)

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提報法務局114年度第二季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。(法務局)

牛曰正委員：建議針對以年輕族群為主的活動場域，未來稽查時可考慮進行線上直播，提升執法透明度與社會關注度，讓民眾更了解稽查過程與執行方式。

裁示：

- (一) 雖4月份已進行查核，一番賞爭議仍有發生，由於青少年多透過社群反映不滿，未必正式提出申訴，各機關應主動掌握社群輿情，提前因應。
- (二) 第二季消保業務執行成果豐富，法務局應加強對外宣導，讓民眾了解消保官與各局處守護消費權益的努力。
- (三) 請法務局將委員意見納入執行業務之參考，餘洽悉。

五、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114年度第二季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。(法務局)

裁示：

- (一) 114年消保委員會第4次定期會議由文化局擔任報告機關。
- (二) 餘洽悉

參、散會：下午3時。